

摘要

各國法學界對於信託法的性質素有重大爭議。鑑於傳統分析方法並不能適切釐清此一爭議，本文乃從經濟與功能觀點，說明信託法的基本原理，並剖析商業信託的相關法制。本文首先討論國際公約與外國法制的發展經驗，以凸顯有關信託法律性質的各項爭點，如授權行為的法律定位、信託財產的權利歸屬、受益權的具體內涵、受託人的注意義務等。然後再採取交易成本的分析架構，說明信託法律關係的契約屬性，並闡明如何以交易成本概念進行分析。依此觀點，本文再逐一檢視信託的各項基礎法律關係，包括當事人間的內部關係、當事人與債權人的外部關係、信託財產與其債權人的關係等，以歸納出信託法的原理與功能。

簡言之，信託法的經濟功能在於：當事人可藉著它創設一套獨特的債權債務關係，例如它將信託財產獨立切割出來，一方面納入較完整的經營管理機制，另一方面做為清償特定債務的專屬資產。如此一來，當事人與債權人間就形成各種特殊的「對世效力」：有的法律關係創設了物的有限責任；有的法律關係將實體權利予以切割，使信託財產的「所有權」會因受託人破產與否而產生不同的歸屬效果。為說明信託法的功能，本文從交易動機、資訊地位、財產控制、監督能力、協商成本等觀點進行分析，並援引我國及美國信託法中的各項具體規定做為佐證。整體而言，信託法的強制規定在此種錯綜複雜的法律關係中，發揮關鍵性的協調功能，因而降低某些經濟活動的交易成本，可彌補其他傳統法律關係（如代理）的不足。

本文其次探討商業信託法制，即信託法律關係的商業化與組織化，包括公司債受託機構、退休基金、資產證券化、證券投資信託等。商業信託與公司組織兩者具有某些共同點，如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、投資人得主張有限責任、財產免於強制執行的保障、受益權得證券化等。另一方面，它們之間亦存有差異，如法律主體性的有無、規範詳盡程度不一等。本文接著再以我國「契約型」與美國「公司型」證券投資信託法制為例，比較它

們在法律架構上的異同，並從經濟觀點說明兩者的組織特性與差異。追根究柢，它們採取不同的管理監控架構（如董事制度的取捨）與規範方式（如關係人交易的限制），不啻是兩種為了降低「交易成本」而採取的不同立法規制。從更寬廣的層面來看，它們也對照出一個【契約－信託－公司】的組織化進程，而這正是我們在評估各種法律交易與商業組織的良窳時應謹記者。